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公佈

認購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江蘇興達與貴州輪胎達成協議，以根據非公開發售認購將由貴州輪胎發行之30,000,000股新A股(即非公開發售股份)，最終認購價為現金每股人民幣4.48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達成協議，以認購將由貴州輪胎發行之30,000,000股新A股(即非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最終認購價為現金每股人民幣4.48元。該認購事項將根據貴州輪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非公開發售之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而作出，認購價不低於貴州輪胎所釐定之每股人民幣4.48元(「**非公開發售**」)。

認購股份佔貴州輪胎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4%。假設貴州輪胎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300,000,000股A股，則認購股份佔貴州輪胎經非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0%。

認購股份將設有12個月之禁售期，由非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生效。認購款項人民幣134,400,000元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江蘇興達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之製造及分銷業務。貴州輪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貴州輪胎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000589)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與貴州輪胎之間的業務關係逾10年，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貴州輪胎之長遠前景表示樂觀。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貴州輪胎，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改善其投資回報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